



## 从万州到龙岩，重视公交车上的安全新挑战

10·28 重庆公交坠江事故两个月后，重庆万州在保障公交车安全方面拿出实质性举措。

而就在昨天（12月26日），福建龙岩发生一起持刀劫持公交车事件。据龙岩市政府通报：截至12月26日12:00，龙岩市“12.25”事件共造成8人死亡、25人受伤（新收治3名伤员）。

无论是乘客抢方向盘导致公交车坠桥，还是此次发生的劫持公交车事件，这在过去都只能是在影视剧中才能看到的场景。而今如此猝不及防地在现实中上演，让人错愕。

这类恶性事件，当然是小概率的。但其带来的直接伤害，以及对

民众安全感的影响，却不能小视。将它们与近年来发生的多起类似安全事件联系起来看，或许可以说，我们的城市公共安全态势，很可能将面临更复杂的新情况。其一个直观表现便是，过去我们都认为最安全、不会出问题的地方，却时有大问题发生。近年学校、幼儿园、公交车等场域发生的安全事件，都莫不如此。

要溯及背后的原因，较复杂。一些因素可能是显性的，一些可能是隐性的。就像一些理论研究者指出的，“风险社会”可能就是现代性的一个重要特征；而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持续推进，现代城市的功能和

系统都更趋复杂，城市内部所蕴含的风险因素也几乎必然会上升。这些都为恶性安全事件的发生提供了宏观意义上的解释。

但是，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复杂，防范应对却要具体。面对新型的城市安全问题，不能完全指望个体的更小心和加强自我防范，更重要的是，城市公共安全的管理层面，应该构建更为周全的保障方案，从机制与系统上设置更多的安全冗余空间。

《中国城市公共安全发展报告（2016～2017）》就指出，当前城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健全。譬如，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

比较薄弱，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应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具体看，鉴于抢方向盘事件在公交车上多次发生，为司乘之间构筑隔离措施，或就是较为现实的选择；而学校、商场、地铁等人流密集的地方，配备必要的安保力量，强化路面巡逻，并完善日常化的应急预警机制，提升公众的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等等，都应该纳入整个城市的公共安全防护体系的优化中去。同时，安全保障理念也需要刷新，把更多资源用于防患未然，将公共安全管理触角前移。今天，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已经表示，该省将进一步完善公交车安

防措施，推进公交车乘务管理人员（安全员）配备。

应该充分意识到，当前城市公共安全环境正在面临新的变化和更多的不确定性因素，在应对和防范上，不能再被“深夜撸串的安全”所迷惑。每一次个案，都宜置于更大的社会背景下来看，通过完整检视其背后的安全漏洞与风险因素，促进公共安全系统的优化。需要更有力地保卫民众的安全感，我们的城市安全防范等级是该提升了。

■澎湃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邱亮 陶沙 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娄义华

顾问 | 方智平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常务副总编辑 | 邱  
亮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娄义华 楚  
粤君  
视觉总监 | 古风

新闻中心  
主任 | 方成成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刘中卫  
编辑中心  
主任 | 龚德贤 (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砥平  
美洲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 (兼)

新闻爆料  
全球  
00852-31106831  
中国大陆  
010-61057773  
24小时新闻热线  
185 1382 0014

邮箱爆料  
huaxiazaobao@126.com

官方网站  
www.huaxiazaobao.org

## 被举报通奸的官员获刑，举报者命运又该如何？

12月17日，“民警偷拍副局长通奸案”中的被举报者——浙江台州市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周祥辉因受贿罪被判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万元。

24日，另一名当事人、举报者池文涉侵犯个人信息罪案在临海市法院开庭审理，还未宣判。在此前的行政诉讼中，黄岩区公安分局认定池文侵犯他人隐私，对其作出行政拘留6日的处罚。池文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被台州玉环市人民法院驳回。

此事之所以受到关注，除了“偷拍上司”“通奸”外，还因为两人此前受到的不同待遇让很多人感到不公。周祥辉

被下属偷拍举报通奸后，由于“未造成不良影响”，只是换了一个地方继续做官，而池文则付出了惨痛代价。

如今被举报者因受贿罪身陷囹圄，为自身行为付出了代价，但对于公众来说，还未尘埃落定的被举报者更受关注。是否最终认定池文侵犯他人隐私，要谨慎考量。

首先，官员与异性有不正当关系，不仅是个人品性问题，往往还隐藏着权色交易等问题。对此，公众是知情者的。作为执掌公权力的官员，其隐私权也应克减的，一些对普通公民构成隐私的情况对他们可能构不成。

通奸很明显是党纪

政纪所不允许的，不受法律保护。以涉嫌侵犯个人信息罪对池文追究，首先应分清他所侵犯的个人信息是否具有合法性、受法律保护。不能把个人合法权益和官员违法乱纪活动混为一谈。

其次，即使池文还获取了其他信息，也应看到他是出于举报的正当用途，而没有擅自披露或者不法使用，几乎没有社会危害性。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罪责刑相统一也是刑法的基本原则。最高法院在相关司法解释中也阐明定罪量刑时必须注意危害性相适应问题，必须注意将用于举报和不法交易、不法使用信息的行为相区别，避免

不加区分。

最后，任何权利都具有相对性，不是绝对的，当与其他权利发生冲突时，必须根据重要性大小进行平衡、取舍。对国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违法乱纪活动的举报权，恰恰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当与其他公民权利发生冲突的时候，应当是非基本权利让步而不是举报权让步。应防止对其他权利进行片面保护而无视举报权的现象。

当然，行使举报权也应当注意合法性，尽可能不对被举报者其他权利造成侵犯。问题是，像通奸或其他违法乱纪活动，除了采取一些非常规方式，举报人的选择并不多。甚至，有可

能让自身陷入造谣、诽谤的困境。当然，这不是鼓励偷拍，而是说池文的行为从某种意义上说有其不得已。而在现实中，合法合规又行之有效的举报渠道，仍需进一步拓宽。

另外，池文在举报之初未及及时获回应，却让被举报人得知被偷拍之事，进而报警使其遭受处罚，这让人怀疑有关人员泄密举报。如果举报的受理部门严格保密，及时对举报信息进行妥当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举报人，相信是走不到这一步的。该事件背后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消极履职乃至与被举报人串通、对其庇护的问题，也有待厘清。

■澎湃

## 医患交流群也需立规矩

近期，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2009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62.2%的受访者加入了医患交流群。对于使用即时通信工具进行医患沟通，63.6%的受访者认为可以方便医生跟踪和了解治疗效果，积累治疗经验。但是与此同时，58.7%的受访者担心频繁回应群内患者咨询会占用医生私人时间，加重医生负担。

以三甲医院为代表的一些医院人满为患，

“排队两小时，看病五分钟”的状况直接导致医患交流沟通严重不足。医生对患者缺乏足够、全面的了解，为药物处方的失误或治疗方案的偏差埋下隐患。区区几分钟的看病时间，又让患者心中没底，从而让患者对医生缺乏足够的信任，形成信任危机，容易导致医患关系紧张。

医生运用即时通讯工具，组建医患交流群，利用闲暇时间、下班时间与患者进行沟通、交流，这直接拓宽了医患

之间的沟通渠道，方便了医患交流沟通。可以让医生对患者有更多的了解，能够让医生及时了解和掌握患者术后的身体变化等状况，以便及时对症下药。更重要的是，在无形之中拉近了医患之间心理上的距离，增强了患者对医生的信任感，有利于建设和谐的医患关系。换言之，建立医患交流群一剂构建医患互信和缓和医患矛盾的良药。

但是，也必须防范

医患交流群像眼下一些家长群那样变味、走样，甚至成为患者向医生发红包的新渠道。如此一来，不但起不到正面积极作用，反而加剧医患之间的失信，更不利于医患关系的建设。

因此，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医院抓紧给医患交流群立规矩，明确医生、患者在医患交流群中的言行举止，规范医生、患者在医患交流群中的一言一行，从而营建健康、和

谐的医患交流群，让医生、患者在交流群中可以共享轻松的生活。而且，给医患交流群立规矩，有利于减轻医生的负担，避免医生下班之后就彻底被医患交流群所绑架。医生在闲暇时间在医患交流群中给患者答疑解惑，不等于医生下了班之后必须时刻在医患交流群中跟患者交流沟通，要用明文规矩来打破一些患者这种不切实际的错误想法。

■法晚